



府公報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千五百六十號
星期三 (水曜日)

目次	
●部令 軍給與令施行細則中修	頁
正(治安)	頁
軍人家族津貼支給規則(同)	頁
軍人住宅津貼支給規則(同)	頁
●部令 康德十年入營者之交	頁

付、受領、集合、集合地身股檢
查、輸送及經費等之件(同) 頁
●佈告 命令設立關於機械工業
之組合(經許) 頁
指定事業統制組合法第十二條 頁

●四項但書之規定(同) 頁
●染織布之國產製品加工業者販
賣價格(同) 頁
●染織布之總銷售業者及零售業
者販賣價格(同) 頁

部令

治安部令第三十號
茲將軍給與令施行細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日

治安部大臣 邢士廉

一 於第四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四條之二 對於軍隊(除各司司令部)、學校及治安部病院之糧食及馬匹飼糧之給與將給與令另表第七表及第十一表之定額交付各部隊委任該部隊隊長經理之

不屬於委任經理之部隊其糧食及馬匹之飼糧於給與令另表第七表及第十一表之定額內按實費支辦但於不超過全年通算總定額之範圍內得增減之

二 第三十九條改為如左
第三十九條 屬於委任經理之糧食應以概算交付各部隊然後按月次給養累計人員數以定額決算之

對糧食給與人員寡少之部隊得將其給與委託該部隊隊長所屬長官所指定之最近部隊

三 第四十三條改為如左
第四十三條 依給與令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應受糧食定額交付之部隊長為給與令第二條第五款所規定之部隊之長官

四 第四十四條改為如左
第四十四條 給與令另表第七表之主食限於左列情形交付定額或減量之代金但對不屬於委任經理之部隊以代金為標準按實費支辦之

一 以規定外之食品及穀類代用或混用時

二 因給養上之必要而減量時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五百六十號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三

部令

治安部令第三十號
茲將軍給與令施行細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日

治安部大臣 邢士廉

一 第四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四條ノ二 軍隊(各司司令部ヲ除ク)、學校及治安部病院ノ糧食及馬匹ノ飼糧ニ係ル給與令別表第七表及第十一表ノ定額ヲ各部隊ニ交付シ當該部隊隊長ニ經理ヲ委任ス

委任經理ニ屬セザル部隊ノ糧食及馬匹ノ飼糧ハ給與令別表第七表及第十一表ノ定額內ヲ以テ實費支辦トス但シ一年度ヲ通シ總定額ヲ超過セザル範圍內ニ於テ增減スルコトヲ得

委任經理ニ屬スル給與ノ殘金、廢物賣却代金及補償金ハ之ヲ積立金ト爲シ其ノ利子ト共ニ委任經理ニ係ル費途ニ使用スベシ

二 第三十九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三十九條 委任經理ニ屬スル糧食ハ概算ヲ以テ各部隊ニ交付シ月次給養延人員數ニ應シ定額ヲ以テ決算スベシ

糧食給與ノ人員寡少ナル部隊ニ在リテハ當該部隊隊長所屬長官ノ指定シタル最近ノ部隊ニ其ノ給與ヲ委託スルコトヲ得

三 第四十三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四十三條 給與令第六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リ糧食ノ定額ヲ交付スベキ部隊長ハ給與令第二條第五款ニ規定スル部隊ノ長官トス

四 第四十四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四十四條 給與令別表第七表ノ主食ハ左ノ場合ニ限り定量又ハ減量ニ對スル代金ヲ交付ス但シ委任經理ニ屬セザル部隊ニ在リテハ之ガ代金ヲ標準トシ實費支辦トス

一 規定外ノ食品及穀類ヲ代用又ハ混用シタルトキ

二 給養上ノ必要ニ依リ減量シタルトキ

五 第四十五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四十五條 給與令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一號規定ニ依リ增食ヲ支給スル期間ハ入隊ノ日ヨリ五月間トス

二號規定ニ依リ增食ヲ支給スル期間ハ給與令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四號ノ規定ニ依リ特ニ指定スル祝祭日ハ國兵入隊日及除隊日並ニ日本國ノ紀元節、天長節

部令

左ノ各號ニ掲グル者ノ不食料ハ之ヲ實食數ニ算入スベシ

一 歸郷(旅費ヲ給セザル者)、外泊、外出(不食料ヲ給スル者ニ限ル)ヲ許可セラレタル者

二 隊外勤務ニ服スル爲當該所屬部隊ヲ離レ現ニ糧食ノ給與ヲ受ケザル者

三 給與令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三號ノ者ニシテ糧食現品ヲ給スルヲ適當トセザル者

四 炊事ノ準備ヲ終リタル者

前項第一號乃至第三號ニ該當スル者(外出者ニ在リテハ夕食時限迄ニ歸營スル者ヲ除ク)ニ對シテハ不食料トシテ金錢定額ヲ支給スベシ其ノ金錢定額ハ主食ノ代金並ニ副食及燃料ノ一般定額トシ所管軍需處長之ヲ定ムベシ

四 第四十四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四十四條 給與令別表第七表ノ主食ハ左ノ場合ニ限り定量又ハ減量ニ對スル代金ヲ交付ス但シ委任經理ニ屬セザル部隊ニ在リテハ之ガ代金ヲ標準トシ實費支辦トス

一 規定外ノ食品及穀類ヲ代用又ハ混用シタルトキ

二 給養上ノ必要ニ依リ減量シタルトキ

五 第四十五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四十五條 給與令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一號規定ニ依リ增食ヲ支給スル期間ハ入隊ノ日ヨリ五月間トス

二號規定ニ依リ增食ヲ支給スル期間ハ給與令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四號ノ規定ニ依リ特ニ指定スル祝祭日ハ國兵入隊日及除隊日並ニ日本國ノ紀元節、天長節

四九

節

依給與令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所支給之增食爲由離開常駐地之日起至歸還之日止
依給與令第六十五條第二項之夜間增食應依左列區分

一 於野外演習或匪徒鎮壓等之際爲露營或夜間作業或夜間行動各達四小時以上時按其人員將定額交付各部隊但對不屬委任經理之部隊應以定額爲標準按實費支付之

二 夜間巡邏達四小時以上或爲終夜不寢番時將定額支給於本人

對爲匪徒鎮壓而出動中之軍人及軍屬應支給之野外增食限治安部大臣特別指定之匪徒鎮壓其定額每日得增加六分以內對其金額及應增加之部隊並期間由治安部大臣另定之

六 第六十四條改爲如左

第六十四條 屬於委任經理之馬匹之飼糧以概算交付各部隊按月次給飼累計馬數以定額決算之其未滿一日之騎零飼數計算法區分朝飼、夕飼各爲日量之二分之一

前項之飼糧如有左列事由時則交付定額或減量之代金
一 以給與令另表第十一表所示以外之飼糧按定員之全部或一部換給時

二 依馬匹之狀況減給時
不屬於委任經理之部隊其馬匹之飼糧得依時宜以代用品種換給定量之全部或一部於該時以定量或減量之代金爲標準按實費支辦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參照〕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治安部令第五十號軍給與令施行細則抄錄

第三十九條 依給與令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支給增食之期間爲入隊後一百五十日間

給與令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規定之特別指定之祝祭日爲國兵入隊日及除隊日並日本國之紀元節、天皇節及明治節

依給與令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所支給之增食由離開常駐地起至歸還之日止

給與令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夜間增食有左列情形時支給之
一 野外演習或匪徒鎮壓之際露營時夜間作業或夜中行動各達四小時以上時

二 夜中巡邏四小時以上時
三 徹夜不寢番時

爲匪徒鎮壓而支給出動中之軍人及軍屬之野外增食限於治安部大臣特別指定之匪徒鎮壓其定額得增至日額六分以下關於其金額及應增加之部隊並其期間由治安部大臣另行定之

第四十三條 依給與令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應交付糧食定額之部隊長爲給與令第二條第五款所規定之部隊之長官
服忌、賜假中或休假中者或爲服隊外勤務離開該所屬部隊現在不受糧食之給與者得以金錢定額支給與本人

前項之金錢定額爲主食之代金並副食及燃料之一般定額所管軍管區管內者由該軍管區軍需處長定之

第四十四條 平時糧食以給與令另表第七表之定額內實費支給之但一年度內通算一起如不超過總定額範圍得以適宜增減

第四十五條 糧食支給人員寡少之部隊得將其給與委託於軍管區司令官(含江上軍司令官以下同此、治軍部直轄部隊爲治安部軍政司長)所指定之隣近之部隊長

節及明治節トス

給與令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號ノ規定ニ依リ支給スル増食ハ常駐地ヲ離レタル日ヨリ歸著ノ日迄トス
給與令第六十五條第二項ニ依ル夜間増食ハ左ノ區分ニ依ルベシ

一 野外演習若ハ匪徒鎮壓等ノ際露營ヲ爲ストキ又ハ夜間作業若ハ夜中行動各四時間以上ニ及ブトキハ其ノ人員ニ應ジ定額ヲ各部隊ニ交付ス但シ委任經理ニ屬セザル部隊ニ在リテハ定額ヲ標準トシ實費ヲ支拂フベシ

二 夜中巡邏四時間以上ニ及ブトキ又ハ終夜不寢番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定額ヲ本人ニ給ス

匪徒鎮壓ノ爲出動中ノ軍人及軍屬ニ支給スベキ野外増食ハ治安部大臣ニ於テ特ニ指定シタル匪徒鎮壓ニ限リ其ノ定額ヲ日額六分以下増加スルコトヲ得其ノ金額及増加スベキ部隊並ニ期間ニ付テハ治安部大臣別ニ之ヲ定ム

六 第六十四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六十四條 委任經理ニ屬スル馬匹ノ飼糧ハ概算ヲ以テ各部隊ニ交付シ月次給飼延馬數ニ應ジ定額ヲ以テ決算スベシ其ノ一日ニ滿タザル端飼數計算法ハ朝飼、夕飼ニ區分シ各日量ノ二分ノ一トス

前項ノ飼糧ハ左ノ事由アルトキハ定額又ハ減量ニ對スル代金ヲ交付ス
一 給與令別表第十一表ニ示ス以外ノ飼糧ヲ以テ定量ノ全部又ハ一部ヲ以テ換給スルトキ

二 馬匹ノ狀況ニ依リ減給スルトキ
委任經理ニ屬セザル部隊ノ馬匹ノ飼糧ハ時宜ニ依リ代用品種ヲ以テ定量ノ全部又ハ一部ヲ換給ス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在リテハ定量又ハ減量ニ對スル代金ヲ標準トシ實費支辦トス

附則

本令ハ康德十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治安部令第五十號軍給與令施行細則抄錄

第三十九條 給與令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ノ規定ニ依リ増食ヲ支給スル期間ハ入隊後一百五十日間トス

給與令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四號ノ規定ニ依ル特ニ指定スル祝祭日ハ國兵ノ入隊日及除隊日並ニ日本國ノ紀元節、天皇節及明治節トス

給與令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號ノ規定ニ依リ支給スル増食ハ常駐地ヲ離レタル日ヨリ歸著ノ日迄トス

給與令第六十五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夜間増食ハ左ノ場合ニ之ヲ支給ス
一 野外演習若ハ匪徒鎮壓等ノ際露營ヲ爲ストキ又ハ夜間作業若ハ夜中行動各四時間以上ニ及ブトキ

二 夜中巡邏四時間以上ニ及ブトキ
三 終夜不寢番ヲ爲ストキ

匪徒鎮壓ノ爲出動中ノ軍人及軍屬ニ支給スベキ野外増食ハ治安部大臣ニ於テ特ニ指定シタル匪徒鎮壓ニ限リ其ノ定額ヲ日額六分以下増加スルコトヲ得其ノ金額及増加スベキ部隊並ニ期間ニ付テハ治安部大臣別ニ之ヲ定ム

第四十三條 給與令第六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リ糧食ノ定額ヲ交付スベキ部隊長ハ給與令第二條第五號ニ規定スル部隊ノ長官トス
服忌、賜假中又ハ休假中ノ者若ハ隊外勤務ニ服スル爲當該所屬部隊ヲ離レ現ニ糧食ノ給與ヲ受ケザル者ニハ金錢定額ヲ以テ之ヲ本人ニ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金錢定額ハ主食ノ代金並ニ副食及燃料ノ一般定額トシ所管軍管區管內ハ當該軍管區軍需處長之ヲ定ムベシ

第四十四條 平時糧食ハ給與令別表第七表ノ定額內ヲ以テ實費支辦トス但シ一年度ヲ通シ總定額ヲ超過セザル範圍內ニ於テ適宜増減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五條 糧食ヲ支給スベキ人員寡少ナル部隊ニ在リテハ軍管區司令官(江上軍司令官ヲ含ム以下同此、治安部大臣ノ直轄部隊ニ在リテハ治安部軍政司長)ノ指定スル最

第六十四條 飼糧按其現飼數於定額之範圍內以實費支給之但一年度通算一起於不超過總定額之範圍內得適宜增減之

治安部令第三十一號

茲將軍人家族津貼支給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日

治安部大臣 邢士廉

軍人家族津貼支給規則

第一條 對於在職之簡任官以下之武官及營外居住之兵依據本令所定支給家族津貼但對於受有妻津貼之支給者則不支給之

第二條 家族津貼之月額依據另表

第三條 於本令所稱之家族係指受本人扶養之妻、子及與本人同居而受其扶養之直系尊親屬而言但在營內居住之軍士係指受本人扶養之妻及子並受本人之扶養且在所屬部隊常駐地之直系尊親屬而言

因傷病或其他特別情由而別居之直系尊親屬限於所屬部隊長之承認者視為同居者

妻、子及與本人同居之直系尊親屬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除由所屬部隊長認為有特別之情由者外則不認為受本人扶養之家族

一 滿十八歲以上之子及未滿六十歲之男子之直系尊親屬但修學中者或殘廢者由所屬部隊長認為無自活能力者除外

二 有職業者或由所屬部隊長認為依自己之資產得為生活者

三 合於第一款本文或第二款者之配偶

第四條 家族津貼依該月一日現在之俸給及家族數支給之

第五條 家族津貼於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自

被命停職或休職之日所屬月之翌月分起至被命復職之日所屬月分止停止支給

一 被命停職時

二 依武官令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被命休職時

第六條 除合於前條第二款時之外對被命休職者其間支給家族津貼全額

第七條 關於支給家族津貼除依本令之外依俸給支給之例

第八條 因虛偽或怠慢不當受家族津貼之支給時除令其返還不當所受額之全額外以後六月間停止支給家族津貼

前項之停止期限所屬部隊長依其情況得更延長之

第九條 擬受家族津貼之支給時須於家族呈報書(第一號書式)添附戶籍謄本或民籍謄本向所屬部隊長提出之

依前項呈報之家族發生異動時須速將家族異動呈報書(第二號書式)向所屬部隊長提出之

所屬部隊長於家族之認定上認為有必要時得令提出戶籍謄本或民籍謄本或憲兵團或警察官署之證明書

第十條 被命轉勤於他部隊者依前條規定所提出之呈報書類應由舊所屬部隊長送交於新所屬部隊長

附則

本令自康德九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康德八年治安部令第三十四號委任武官臨時生計津貼支給規則廢止之

寄ノ部隊長ニ其ノ給與ヲ委託スルコトヲ得第六十四條 飼糧ハ現飼數ニ應ジ定額ノ範圍內ヲ以テ實費支給トス但シ一年度ヲ通シ總定額ヲ超過セザル範圍內ニ於テ適宜增減スルコトヲ得

治安部令第三十一號

茲將軍人家族津貼支給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日

治安部大臣 邢士廉

軍人家族津貼支給規則

第一條 在職ノ簡任官以下ノ武官及營外居住ノ兵ニハ本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家族津貼ヲ給ス但シ妻津貼ノ支給ヲ受クル者ニハ之ヲ給セス

第二條 家族津貼ノ月額ハ別表ニ依ル

第三條 本令ニ於テ家族トハ本人ノ扶養ヲ受クル妻、子及本人ト同居シ其ノ扶養ヲ受クル直系尊親屬ヲ謂フ但シ營內居住ノ軍士ニ在リテハ本人ノ扶養ヲ受クル妻及子並ニ本人ノ扶養ヲ受ケ且所屬部隊常駐地ニ在ル直系尊親屬ヲ謂フ

傷病其ノ他特別ノ事由ニ因リ別居スル直系尊親屬ハ所屬部隊長ノ承認シタル場合ニ限り之ヲ同居スルモノト看做ス

妻、子及本人ト同居スル直系尊親屬ニシ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所屬部隊長ニ於テ特別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場合ヲ除クノ外本人ノ扶養ヲ受クル家族ト認メズ

一 滿十八歲以上ノ子及滿六十歲未滿ノ男子タル直系尊親屬但シ修學中ノ者又ハ不具廢疾者ニシテ自活能力ナキモノト

所屬部隊長ニ於テ認メタル者ヲ除ク

二 職業ヲ有スル者又ハ自己ノ資產ニ依リ生活ヲ爲シ得ルモノト所屬部隊長ニ於テ認メタル者

三 第一號本文又ハ第二號ニ該當スル者ノ配偶者

第四條 家族津貼ハ其ノ月一日現在ニ於ケル俸給及家族數ニ依リ之ヲ給ス

第五條 家族津貼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

ル場合ニ於テハ停職又ハ休職ヲ命ゼラレタル日ノ屬スル月ノ翌月分ヨリ復職ヲ命ゼラレタル日ノ屬スル月分迄其ノ支給ヲ停止ス

一 停職ヲ命ゼラレタルトキ

二 武官令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號ニ依リ休職ヲ命ゼラレタルトキ

第六條 前條第二號ニ該當スル場合ヲ除クノ外休職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ニハ其ノ間家族津貼ノ全額ヲ給ス

第七條 家族津貼ノ支給ニ關シテハ本令ニ依ルノ外俸給支給ノ例ニ依ル

第八條 虛偽又ハ怠慢ニ因リ不當ニ家族津貼ノ支給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不當ニ受ケタル額ノ全額ヲ返戻セシムルノ外以後六月間家族津貼ノ支給ヲ停止ス

前項ノ停止期限ハ所屬部隊長其ノ情狀ニ依リ更ニ之ヲ延長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家族津貼ノ支給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戶籍謄本又ハ民籍謄本ヲ添附シタル家族届(第一號書式)ヲ所屬部隊長ニ提出スベシ

前項ニ依ル届出家族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ハ遲滞ナク家族異動届(第二號書式)ヲ所屬部隊長ニ提出スベシ

所屬部隊長於家族ノ認定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戶籍抄本若ハ民籍抄本又ハ憲兵團若ハ警察官署ノ證明書ヲ提出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他部隊ニ轉勤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ノ前條ノ規定ニ依リ提出シタル届出書類ハ舊所屬部隊長之ヲ新所屬部隊長ニ送付スベシ

附則

本令ハ康德九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八年治安部令第三十四號委任武官臨時生計津貼支給規則ハ之ヲ廢止ス

另表

支給區分	家族二人以下		家族四人以下		家族五人以上	
	俸給	合計	俸給	合計	俸給	合計
一三〇圓以上	一八圓	二四圓	二四圓	三〇圓	三〇圓	三〇圓
一〇〇圓以上	一五圓	二〇圓	二〇圓	二五圓	二五圓	二五圓
七〇圓以上	一二圓	一六圓	一六圓	二〇圓	二〇圓	二〇圓
四〇圓以上	九圓	一二圓	一二圓	一五圓	一五圓	一五圓
四〇圓未滿	六圓	八圓	八圓	一〇圓	一〇圓	一〇圓

於本表所稱之俸給者係指對於委任武官受有普通職務津貼之支給者其俸給及職務津貼之合計額而言

第一號書式

家族呈報書

(家族津貼關係)

所屬部隊	官職名	俸給額		合計	家族數	名姓名	與本人之關係	家族姓名	生年月日	年齡	同居或別居	摘要
		俸給	職務津貼									

照右開無訛

康德 年 月 日

姓名

(註) 一 對於依第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需所屬部隊長承認之家族應添附詳記情由之家族承認證書
 二 擬以本呈報書代人住宅津貼支給規則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呈報書時應於備考欄明記其意旨

別表

支給區分	家族二人以下		家族四人以下		家族五人以上	
	俸給	合計	俸給	合計	俸給	合計
一三〇圓以上	一八圓	二四圓	二四圓	三〇圓	三〇圓	三〇圓
一〇〇圓以上	一五圓	二〇圓	二〇圓	二五圓	二五圓	二五圓
七〇圓以上	一二圓	一六圓	一六圓	二〇圓	二〇圓	二〇圓
四〇圓以上	九圓	一二圓	一二圓	一五圓	一五圓	一五圓
四〇圓未滿	六圓	八圓	八圓	一〇圓	一〇圓	一〇圓

本表ニ於テ俸給トハ委任武官ニシテ普通職務津貼ノ支給ヲ受クル者ニ付テハ俸給及職務津貼ノ合計額ヲ謂フ

第一號書式

家族届

(家族津貼關係)

所屬部隊	官職名	俸給額		合計	家族數	名氏名	本人ノ關係	家族氏名	生年月日	年齡	同居又別居	摘要
		俸給	職務津貼									

右ノ通相違無之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氏名

(註) 一 第三條第二項又ハ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所屬部隊長ノ承認ヲ要スル家族ニ付テハ事由ヲ詳記シタル家族承認願ヲ添附スベシ
 二 本屆ヲ以テ軍人住宅津貼支給規則第十條第一項所定ノ届ニ代ヘントスルトキハ備考欄ニ其ノ旨明記スベシ

俸給支給之例
第九條 因虛偽或怠慢不當受住宅津貼之支給時除令其返還不當所受之全額外所屬部隊長得依其情況以後一時停止支給住宅津貼

第十條 有家族者擬受住宅津貼之支給時須於家族呈報書(第一號書式)添附戶籍謄本或民籍謄本向所屬部隊長提出之

依前項呈報之家族發生異動時須速將家族異動呈報書(第二號書式)向所屬部隊長提出之
所屬部隊長於家族之認定上認為有必要時得令提出憲兵團、警察官署或準此官公署之證明書

本條所定之家族呈報書及家族異動呈報書得以軍人家族津貼支給規則第九條所定之家族呈報書及家族異動呈報書代之
第十一條 被命轉勤於他部隊者依前條規定

所提出之呈報書類應由舊所屬部隊長送交於新所屬部隊長

第十二條 於本令所稱之家族係指受本人之扶養且與本人同居之妻、直系尊親屬、直系卑親屬及兄弟姊妹而言但在營內居住之軍士係指受本人扶養之妻及子並受本人之扶養且在所屬部隊常駐地之直系尊親屬及兄弟姊妹而言

因傷病、修學或其他特別之理由而別居者限於所屬部隊長認為不得已者視為同居者
附則
本令自康德九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對於依本令施行所支給之住宅津貼之額較本令施行之際受支給住宅費補給金之額減少者自本令施行之日起限於一年間補給其被減少之相當額

另表

支給區分	有家族者		無家族者	
	簡任武官	委任武官	簡任武官	委任武官
甲地域	俸給之一〇〇分之八	同	俸給之一〇〇分之五	同
乙地域	委任武官	同	同	同
	簡任武官	同	同	同
營外居住之兵	委任武官	同	同	同
	簡任武官	同	同	同

一 所謂甲地域者係指新京駐防地域及市制施行地之駐防地域而言、所謂乙地域者係指甲地域以外之地而言
二 於本表所稱之俸給者係指對於委任武官受有普通職務津貼之支給者其俸給及職務津貼之合計額而言

依ルノ外俸給支給ノ例ニ依ル
第九條 虛偽又ハ怠慢ニ因リ不當ニ住宅津貼ノ支給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不當ニ受ケタル額ノ全額ヲ返戻セシムルノ外所屬部隊長其ノ情狀ニ依リ以後住宅津貼ノ支給ヲ一時停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家族ヲ有スル者住宅津貼ノ支給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戶籍謄本又ハ民籍謄本ヲ添附シタル家族届(第一號書式)ヲ所屬部隊長ニ提出スベシ
前項ノ届出家族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ハ遲滞ナク家族異動届(第二號書式)ヲ所屬部隊長ニ提出スベシ
所屬部隊長家族ノ認定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憲兵團、警察官署又ハ之ニ準ズル官公署ノ證明書ヲ提出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本條所定ノ家族届及家族異動届ハ軍人家族津貼給規則第九條所定ノ家族届及家族異動届ヲ以テ之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他部隊ニ轉勤ヲ命ゼラレタル者

本令ハ康德九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ニ依リ給セララル住宅津貼ノ額ガ本施行令ノ際支給ヲ受クル住宅料補給金ノ額ヨリ減ズル者ニ付テ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一年間ヲ限リ其ノ減少相當額ヲ補給ス

ノ前條ノ規定ニ依リ提出シタル届出書類ハ舊所屬部隊長之ヲ新所屬部隊長ニ送付スベシ
第十二條 本令ニ於テ家族トハ本人ノ扶養ヲ受ケ且本人ト同居スル妻、直系尊親屬、直系卑親屬及兄弟姊妹ヲ謂フ但シ營內居住ノ軍士ニ在リテハ本人ノ扶養ヲ受クル妻及子並ニ本人ノ扶養ヲ受ケ且所屬部隊常駐地ニ在ル直系尊親屬及兄弟姊妹ヲ謂フ
傷病、修學其ノ他特別ノ事由ニ因リ別居スル者ハ所屬部隊長已ムヲ得ザルモノト認メタル場合ニ限リ之ヲ同居スルモノト看做ス
附則
本令ハ康德九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ニ依リ給セララル住宅津貼ノ額ガ本施行令ノ際支給ヲ受クル住宅料補給金ノ額ヨリ減ズル者ニ付テ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一年間ヲ限リ其ノ減少相當額ヲ補給ス

本令施行ニ依リ給セララル住宅津貼ノ額ガ本施行令ノ際支給ヲ受クル住宅料補給金ノ額ヨリ減ズル者ニ付テ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一年間ヲ限リ其ノ減少相當額ヲ補給ス

別表

支給區分	家族ヲ有スル者		家族ヲ有セザル者	
	簡任武官	委任武官	簡任武官	委任武官
甲地域	俸給ノ一〇〇分ノ八	同	俸給ノ一〇〇分ノ五	同
乙地域	委任武官	同	同	同
	簡任武官	同	同	同
營外居住ノ兵	委任武官	同	同	同
	簡任武官	同	同	同

一 甲地域トハ新京駐防地域及市制施行地ノ駐防地域ヲ謂ヒ乙地域トハ甲地域以外ノ地ヲ謂フ
二 本表ニ於テ俸給トハ委任武官ニシテ普通職務津貼ノ支給ヲ受クル者ニ付テハ俸給及普通職務津貼ノ合計額ヲ謂フ

第一號書式

家族呈報書

(住宅津貼關係)

備考	所屬部隊	與本人之關係	家族姓名	生年月日	年齡	同居或別居	摘要	俸給額		合計	家族數	名	姓名	官職名
								俸給	額					

照右開無訛

康德 年 月 日

姓名

(註) 對於依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需所屬部隊長承認之家族應添附詳記情由之家族承認
聲明書

第二號書式

家族異動呈報書

(住宅津貼關係)

備考	所屬部隊	異動年月日	與本人之關係	家族姓名	生年月日	年齡	同居或別居	異動事由	至現在之家族		依本呈報書之增減	本呈報書提出後之家族	官職名
									名	名			

因有右開之異動特此呈報

康德 年 月 日

姓名

第一號書式

家族屆

(住宅津貼關係)

備考	所屬部隊	本人トノ關係	家族氏名	生年月日	年齡	同居又別居	摘要	俸給額		合計	家族數	名	氏名	官職名
								俸給	額					

右ノ通和違無之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氏名

(註) 第十二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所屬部隊長ノ承認ヲ要スル家族ニ付テハ事由ヲ詳記
シクル家族承認願ヲ添附スベシ

第二號書式

家族異動屆

(住宅津貼關係)

備考	所屬部隊	異動年月日	本人トノ關係	家族氏名	生年月日	年齡	同居又別居	異動事由	現在之家族		依ル増減	本屆出後ノ家族	官職名
									名	名			

右ノ通異動アリタルニ付御届出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氏名

訓令

治安部訓令軍第七四四號

總下軍一般 省 長 令 新省特別市長

關於康德十年入營者之交付、受領、集合、集合地身體檢查、輸送及經費等之件

爲令遵照關於康德十年入營者之交付、受領、集合、集合地身體檢查、輸送及經費等除依國兵法施行令第三章第六節及同施行規則第四編第十四章、第十五章規定外仰遵照左開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治安部大臣 邢士廉

計開

第一 入營者之交付、受領、集合及集合地身體檢查

一 國兵之入營爲四月一日於附表第一(另示之以下同)者使其於集合地入營施行集合地身體檢查後由受領員引率使到達入營部隊

前項以外之入營者無須於集合地集合使其直接到達入營地

二 對合於前款第一項者軍管區司令官於管下省內之適宜地設置集合地(依輸送或其他方式不得已事由時得設二集合地)規定關於集合日時、交付、受領及輸送等之事項報告於治安部大臣並須經由關係軍管區司令官(在直轄部隊準此者)通報於入營部長

三 使於集合地入營者之集合地身體檢查須由管轄入營部隊之軍管區司令官與管轄入營者集合地之軍管區司令官協議之概於二日以內實施終了計畫之

四 關於集合地之宿舍、給與等之準備及身

體檢查場之設備須由管轄集合地之軍管區司令官與該地方官公署長協議行之

五 關於入營地之宿舍及給與等之準備須受入營地所管之駐防地司令官之指示由入營部隊長準備之

六 入營者被命於入營地或集合地入營者以其居住於入營部隊所在地附近而不便到達本籍地或集合地者得直接入營但須於入營或集合期日三十日前依照左開樣式經由本籍地之新省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向交付國兵證書之兵事處長提出直接入營呈報

(呈報樣式)

直接入營呈報

本籍地 現住所 姓名 生年月日 入營部隊 某部隊 右者因擬直接入營特此呈報 第幾軍管區兵事處長 鈞鑒 年 月 日 右本人 姓名

七 軍管區司令官須按各入營地或集合地部隊調製入營者連名簿於交付員及受領員出發前送付於交付員及入營部隊長但他管區部隊或直轄部隊入營者之名簿須經由關係軍管區司令官或準此者

八 充交付員應向入營地或集合地派遣之職員依左列區分之

1 應向入營地派遣之交付員爲軍官或薦任文官一名於入營人員超過二百名時得增派軍士或屬官一名

2 應向集合地派遣之交付員依附表第一

3 對直轄部隊入營者由其部隊所在地所

訓令

治安部訓令軍第七四四號

總下軍一般 省 長 令 新省特別市長

關於康德十年入營者之交付、受領、集合、集合地身體檢查、輸送及經費等之件

爲令遵照關於康德十年入營者之交付、受領、集合、集合地身體檢查、輸送及經費等除依國兵法施行令第三章第六節及同施行規則第四編第十四章、第十五章規定外仰遵照左開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治安部大臣 邢士廉

記

第一 入營者之交付、受領、集合及集合地身體檢查

一 國兵ノ入營ハ四月一日トシ附表第一(別ニ示ス以下同シ)ノ者ニ在リテハ集合地ニ入營セシメ集合地身體檢查ヲ行ヒタル後受領員ノ引率ヲ以テ入營部隊ニ到ラシム

前項以外ノ入營者ニ在リテハ集合地ニ集合スルコトナク入營地ニ到ラシムルモノトス

二 前號第一項該當者ニ對シテハ軍管區司令官ハ管轄ノ省內適宜ノ地ニ集合地(輸送其ノ他已ムヲ得ザル事情アルトキハ二ノ集合地ヲ設クルコトヲ得)ヲ設ケ集合日時、交付、受領及輸送等ニ關スル事項ヲ定メ治安部大臣ニ報告シ且關係軍管區司令官(直轄部隊ニ在リテハ之ニ準ズル者)ヲ經テ入營部隊長ニ通報スベシ

三 集合地ニ入營セシムル者ノ集合地身體檢查ハ入營部隊ノ管轄スル軍管區司令官入營者集合地ヲ管轄スル軍管區司令官ト協議シ概ネ二日以內ニ終了スル如ク計畫スベシ

四 集合地ニ於ケル宿舍、給與等ノ準備及

身體檢查場ノ設備ニ付テハ集合地ノ管轄スル軍管區司令官ニ於テ當該地方官公署長ト協議シ之ヲ爲スベシ

五 入營地ニ於ケル宿舍及給與等ノ準備ニ付テハ入營地所管ノ駐防地司令官ノ指示ヲ受ケ入營部隊長ニ於テ之ヲ爲スベシ

六 入營者ニシテ入營地又ハ集合地ニ入營ヲ命ゼラレタル者入營部隊所在地附近ニ居住スル爲本籍地又ハ集合地ニ到ルヲ不便トスル者ハ本籍地又ハ集合地ニ到ルコトナク直接入營ス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ハ入營又ハ集合期日三十日前迄ニ左記樣式ニ依リ直接入營届ヲ本籍地ノ新省特別市長、市長又ハ街村長ヲ經テ國兵證書ヲ交付シタル兵事處長ニ差出スベシ

(届出樣式)

直接入營届

本籍地 現住所 氏名 生年月日 入營部隊 何部隊 右直接入營可致ニ付及届出候也 年 月 日 右本人 氏名

七 軍管區司令官ハ入營地又ハ集合地毎ニ部隊別ニ入營者連名簿ヲ作製シ交付員及受領員ノ出發前ニ到著スル如ク交付員及入營部隊長ニ送付スベシ但シ他管區部隊又ハ直轄部隊入營者ノ名簿ハ關係軍管區司令官又ハ之ニ準ズル者ヲ經由スルモノトス

八 交付員トシテ入營地又ハ集合地ニ派遣スベキ職員ハ左ノ區分ニ依ルモノトス

1 入營地ニ派遣スベキ交付員ハ軍官又ハ薦任文官一名トシ入營人員二百名ヲ超ユルトキハ別ニ軍士若ハ屬官一名ヲ增加スルコトヲ得

2 集合地ニ派遣スベキ交付員ハ附表第一ニ依ル

3 直轄部隊入營者ニ付テハ其ノ部隊所

管之軍管區司令官準於前款派遣交付員擔任其部隊全入營者之處理(但除於集合地交付終了者)

管理集合地之軍管區司令官爲處理事務須向集合地派遣兵事處員於辦事所之區域爲該所員)一名

九 依二受軍管區司令官通知之入營部隊長須基於通知向集合地派遣受領員其人員依附表第一

十 管轄入營部隊之軍管區司令官及管轄入營者集合地之軍管區司令官爲行集合地身體檢查須依附表第二(另示之)派遣衛生部員

十一 集合地入營地間之輸送須準據另示之輸送計畫與集合地所管之軍管區司令官、關係軍管區司令官(直轄部隊時爲準此者)協議定之

十二 輸送途中之給與由入營部隊長擔任之其準備須與準備地所管之駐防地司令官協議之

十三 停車場內之諸施設須受停車場司令官之指示

十四 對於集合地入營者必要之被服須由該入營部隊預先送付於集合地

第三 經 費
十五 入營之國兵爲入營向入營地或集合地旅行時按照左列區分依各順路支給旅費但以官方或其他不得已之事由難依順路入營時則依實際之經路支給之未能入營而歸鄉之旅行亦同

1 由居住地向入營(集合)地旅行時爲居住地至入營(集合)地間

2 旅行中由旅行地至入營(集合)地時爲該旅行地至入營(集合)地間但旅行

地至入營地間之額超過居住地至入營(集合)地之額時則以居住地至入營(集合)地之額爲止

3 歸鄉者爲自入營(集合)地至居住地間

十六 前項旅費定額除依軍給與令施行細則另表第二十二表部隊旅費兵額之外須依左列區分行之

1 鐵路旅行時支給鐵路費、自動車旅行時支給自動車費、水路旅行時支給船費之各最低額(包含通行稅)於陸路旅行時每一軒支給車馬費一角二分(因殘廢、傷痍、疾病等旅行困難時每一軒爲一角五分)但通算上發生不滿一軒之零數時捨棄之

2 關於旅費之支給其旅行日數之計算於鐵路旅行以四百軒於水路旅行在國內河川以一百三十軒、在其他以二百海里、於陸路旅行時在自動車以一百五十軒、在車馬等以五十軒爲一日之行程通算之但未滿一日之零數以一日計算之

依官方或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超過前項日數時則按實際之旅行日數

3 依官用船、車、馬旅行時不支給車馬費

十七 因疾病或其他身體或精神之異常需要監視或保護者使其入營或歸鄉而有隨行人同行時對其隨行人準於十五、十六支給旅費

十八 請求旅費時除詳具請求之事由外對不依順路或增加旅行日數等須添附詳具事由之新東京特別市長、市長、街村長或憲兵軍官或警察官署長之證明書

居住地不爲本籍地者而居住地至入營(集

在地所管ノ軍管區司令官ニ於テ前號ニ準シ交付員ヲ派遣シ其ノ部隊全入營者ノ處理ニ任ゼシム(但シ集合地ニ於テ交付ヲ終リタルモノヲ除ク)

集合地ヲ管轄スル軍管區司令官ハ事務處理ノ爲兵事處員(辦事所ノ區域ニ在リテハ當該所員)一名ヲ集合地ニ派遣スベシ

九 二ニ依ル軍管區司令官ノ通知ヲ受ケタル入營部隊長ハ其ノ通知ニ基キ集合地ニ受領員ヲ派遣スベシ其ノ人員ハ附表第一ニ依ル

十 入營部隊所管ノ軍管區司令官及入營者集合地ヲ管轄スル軍管區司令官ハ集合地身體檢查ノ爲附表第二(別ニ示ス)ニ依ル衛生部員ヲ派遣スベシ

十一 集合地入營地間ノ輸送ハ別ニ示ス輸送計畫ニ準據シ集合地所管ノ軍管區司令官、關係軍管區司令官(直轄部隊ニ在リテハ之ニ準ズル者)ト協議シ之ヲ定ムベシ

十二 輸送途中ノ給與ハ入營部隊長ノ擔任トシ其ノ準備ニ就テハ準備地所管ノ駐防地司令官ト協議スベシ

十三 停車場内ニ於ケル諸施設ニ就テハ停車場司令官ノ指示ヲ受クベシ

十四 集合地ニ入營セシムル者ニ對シ必要ナル被服ハ當該入營部隊ニ於テ豫メ集合地ニ之ヲ送付スベシ

第三 經 費
十五 國兵トシテ入營スベキ者入營ノ爲入營地又ハ集合地ニ旅行スルトキハ左ノ區分ニ從ヒ各順路ニ依リ旅費ヲ給ス但シ官ノ都合其ノ他已ムヲ得ザル事由ノ爲順路ニ依リ難キトキハ實際ノ經路ニ依ル入營スルニ至ラズシテ歸郷ノ爲旅行シタル場合亦同シ

1 居住地ヨリ入營(集合)地ニ旅行スルトキハ居住地入營(集合)地間

2 旅行中旅行地ヨリ入營(集合)地ニ赴クトキハ當該旅行地入營(集合)地

間但シ旅行地入營(集合)地間ノ額方居住地入營(集合)地間ノ額ヲ超ユルトキハ居住地入營(集合)地間ノ額ニ止ム

3 歸郷スル者ニハ入營(集合)地居住地間

十六 前項ノ旅費定額ハ軍給與令施行細則別表第二十二表部隊旅費兵額ニ依ルノ外左ノ區分ニ依ル

1 鐵道旅行ニハ鐵道賃、自動車旅行ニハ自動車賃、水路旅行ニハ船賃ノ各其ノ最低賃金(通行稅ヲ含ム)ニ相當スル額ヲ給シ陸路旅行ニハ一軒ニ付車馬賃十二錢(不具、瘵疾、傷痍、疾病等ノ爲旅行困難ナルトキハ一軒ニ付十五錢トス)ヲ給ス但シ通算上一軒未滿ノ端數ヲ生ジタルトキハ切捨トス

2 旅費ノ支給ニ關シテハ旅行日數ハ鐵道旅行ハ四百軒、水路旅行ハ國內河川ニ在リテハ三百三十軒、其ノ他ニ在リテハ二百海里、陸路旅行ハ自動車ニ在リテハ五百五十軒、車馬等ニ在リテハ五十軒ニ付各一日ノ割合ヲ以テ通算シタル日數ニ依リ之ヲ計算ス但シ一日未滿ノ端數之ヲ一日トス

官ノ都合其ノ他已ムヲ得ザル事由ノ爲前項ノ日數ヲ超エタル場合ハ實際ノ旅行日數ニ依ル

3 官用ノ船、車馬等ニ依リ旅行スルトキハ車馬賃ハ之ヲ支給セザルモノトス

十七 疾病其ノ他身體又ハ精神ノ異常ニ因リ監視又ハ保護ヲ要スル者ヲ入營又ハ歸郷セシムル爲附添人ニ同行シタルトキハ附添人ニ對シ十五、十六ニ準シ旅費ヲ給ス

十八 旅費ヲ請求スルニ當リテハ請求ノ事由ヲ詳具スルノ外順路ニ依ラザリシトキ又ハ旅行日數ヲ増加シタル場合等ニ於テハ其ノ事由ヲ詳具セル新東京特別市長、市長、街村長又ハ憲兵軍官若ハ警察官署長ノ證明書ヲ添付スベシ

本籍地ヲ居住地トセザル者ニシテ居住地

合) 地間之額超過本籍地至入營(集合) 地間之額時對其旅費之請求須添附管轄居住地之新市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所發給之居住證明書

殘廢、傷痍、疾病等時須令其添附醫師之診斷書或憲兵軍官或警察官公署長之證明書

十九 自集合地至入營部隊引率旅行時爲軍隊輸送其飲食費、宿酒費依軍給與令施行細則另表第二十二表支給部隊旅費兵額內之實費

對於集合地宿酒費之給與亦同

二十 軍管區司令部派遣之職員(交付員)及受領員之旅費(除依第十九項受領員給與者)依同給與令另表第十三表文官給與令另表第九表之定額支給之

對於爲集合地身體檢查所派遣之職員亦同

二十一 部隊長對國兵入營者及即日歸鄉者須支給旅費依十七對隨行人之旅費亦同但對被命於集合地入營者及於集合地被命即日歸鄉者或至集合地之隨行人由受領員支給之

二十二 爲設備集合地及集合地身體檢查場特需之經費由管轄該集合地之軍管區司令部負擔之

軍管區司令官於前項報告外並須彙齊軍管區司令部之所支出者速向治安部大臣報告之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三〇六號

關於命令設立關於機械工業組合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事業統制組合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命按左開設立關於機械工業之組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鐸

計開

一 組合之目的

本組合以關於機械工業協力政府之施策謀其整備、改善及發達而執行統制爲目的

二 組合員之資格

於滿洲國內經營生產機械、蒸汽鍋爐、電氣機器、電氣通信機器、金屬工作機械、運搬機、水力機、風力機、電氣計測機器、滾珠軸瓦、工具、土木用機械、製材及木工用機械之製造業者對於各該事業有五十萬圓以上之實投資額者

三 組合應行之統制

(一) 對於組合員之生產、配給、經營及技術之統制

(二) 對於組合員之資材、設備、資金、勞務、動力等之統制

(三) 關於組合員之製造品種之機器類之價格及規格之統制

(四) 應詳請設立認可之期限

康德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五 任命之設立委員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入營(集合) 地間之額超過本籍地入營(集合) 地間之額時對其旅費請求ニ關シテハ居住地ヲ管轄スル新市特別市長、市長、又ハ街村長ノ發給スル居住證明書ノ添附スルヲ要ス

不具、瘵疾、傷痍、疾病等ノ場合ハ醫師ノ診斷書又ハ憲兵軍官若ハ警察官署長ノ證明書ヲ添附セシムベシ

十九 集合地ヨリ入營部隊迄引率セラレ旅行スル場合ハ軍隊輸送トシ食料、宿舍料ハ軍給與令施行細則別表第二十二表部隊旅費兵額內實費支辨トス

集合地ニ宿酒セシムル場合ノ給與ニ付亦同シ

二十 軍管區司令部ヨリ派遣セラレタル職員(交付員)及受領員ノ旅費(十九第一項ニ依リ部隊輸送ヲ受クル場合ヲ除ク)ハ同給與令別表第十三表文官給與令別表第九表定額ニ依ル

集合地身體檢查ノ爲派遣セラレタル職員ニ付亦同シ

二十一 部隊長ハ國兵トシテ入營シタル者及即日歸鄉トナリタル者ニ對シ旅費ヲ支給スベシ

十七ニ依リ附添人ニ對スル旅費ニ付亦同シ但シ集合地ニ入營ヲ命ゼラレタル者及集合地ニ於テ即日歸鄉ヲ命ゼラレタル者又ハ集合地迄ノ附添人ニ對シテハ受領員ニ於テ之ヲ支給スルモノトス

軍管區司令官ハ前項ノ報告ノ外軍管區司令部ノ支出ニ係ル分ヲ取纏メ速ニ治安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三〇六號

工業ニ關スル組合ノ設立命令ニ關スル件

事業統制組合法第十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左ノ機械工業ニ關スル組合ノ設立ヲ命ズ依テ茲ニ告ス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鐸

記

一 組合之目的

本組合ハ機械工業ニ關スル政府ノ施策ニ協力シ其ノ整備改善及發達ヲ圖ル爲之ガ統制ヲ爲スヲ目的トス

二 組合員之資格

滿洲國ニ於テ生產機械、蒸汽鍋爐、電氣機器、電氣通信機器、金屬工作機械、運搬機、水力機、風力機、電氣計測機器、軸受、工具、土木用機械、製材及木工用機械ノ製造業ヲ營ニ當該事業ニ對シテ五十萬圓以上ノ實投資額ヲ有スルモノ

三 組合ノ行フべき統制

(一) 組合員ノ生產、配給、經營及技術ニ對スル統制

(二) 組合員ノ資材、設備、資金、勞務、動力等ニ對スル統制

(三) 組合員ノ製造品種ノ機器類ニ關スル價格及規格ノ統制

(四) 設立ノ認可ヲ申請スベキ期限

康德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五 任命シタル設立委員ノ氏名又ハ名稱及住所

滿洲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 常務董事 河村 龍 夫 奉天市鐵西區勸工街

滿洲三菱機器株式會社 常務董事 寺 山 雄 二 同

株式會社滿洲日立製作所 專務董事 竹 內 龜 次 郎 同

株式會社奉天製作所 常務董事 平 野 篤 二 同

株式會社奉天製作所 專務取締役 竹 內 龜 次 郎 同

株式會社奉天製作所 常務取締役 平 野 篤 二 同

株式會社奉天製作所 專務取締役 竹 內 龜 次 郎 同

株式會社奉天製作所 常務取締役 平 野 篤 二 同

株式會社富士電機工廠 專務董事 新居 四郎 同 勸工街
 滿洲通信機株式會社 專務董事 山根 精同 同
 本溪湖特殊鋼株式會社 常務董事 池田 龍雄 本溪湖市宮原
 株式會社滿洲松尾鐵工所 專務董事 相谷 昌次 奉天市鐵西區獎工街
 株式會社滿洲工廠 社長 根本 富士雄 奉天市大東區珠林街
 株式會社吉林工廠 社長 工藤 宏規 吉林市三家子
 株式會社滿洲口一ル製作所 副社長 大谷 哲平 鞍山市昭和街
 日滿鋼材工業株式會社 常務董事 日塔 治郎 奉天市鐵西區嘉工街

經濟部佈告第三〇七號

關於指定事業統制組合法第十二條第

四項但書之業種之件

為佈告事茲指定事業統制組合法第十二條第

四項但書之業種如左此佈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鐸

計開
 機械工業(生產機械、蒸汽鍋爐、電氣機器、
 電氣通信機器、金屬工作機械、運搬機、水
 力機、風力機、電氣計測機器、滾珠軸瓦、
 工具、土木用機械、製材及木工用機械之製
 造業)

經濟部佈告第三〇八號

關於染織布之纖維製品加工業者販賣

價格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十三
 條之規定將染織布之纖維製品加工業者販賣
 價格決定如左此佈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鐸

計開
 一 實施日期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日
 二 販賣價格
 1 標準品及標準價格

株式會社富士電機工廠 專務取締役 新居 四郎 同 勸工街
 滿洲通信機株式會社 專務取締役 山根 精同 同
 本溪湖特殊鋼株式會社 常務取締役 池田 龍雄 本溪湖市宮原
 株式會社滿洲松尾鐵工所 專務取締役 相谷 昌次 奉天市鐵西區獎工街
 株式會社滿洲工廠 社長 根本 富士雄 奉天市大東區珠林街
 株式會社吉林工廠 社長 工藤 宏規 吉林市三家子
 株式會社滿洲口一ル製作所 副社長 大谷 哲平 鞍山市昭和街
 日滿鋼材工業株式會社 常務取締役 日塔 治郎 奉天市鐵西區嘉工街

經濟部佈告第三〇七號

事業統制組合法第十二條第四項但書

ノ業種指定ニ關スル件

事業統制組合法第十二條第四項但書ノ業種
 ノ左ノ通指定ス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鐸

計開
 機械工業(生產機械、蒸汽罐、電氣機器、
 電氣通信機器、金屬工作機械、運搬機、水
 力機、風力機、電氣計測機器、軸受、工具、
 土木用機械、製材及木工用機械ノ製造業)

經濟部佈告第三〇八號

染織布ノ纖維製品加工業者販賣價格

ニ關スル件

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
 リ染織布ノ纖維製品加工業者販賣價格ヲ左
 ノ通定ム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鐸

計開
 一 實施日期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日
 二 販賣價格
 1 標準品及標準價格

品名	規格	規格番號	規格	價格
粗布	加	一一	七〇・五×四〇	
同	加	一二	七〇・五×四〇	
同	加	一三	七〇・五×四〇	
雲	齊	一五四	七一×三六	
特斜紋布	臨加	一一〇一	七八×四二	

纖維製品加工業者名	單位	纖維製品加工價格	加工區別
指定機械染色加工業組合及組合員	正(反)	二〇・四八	硫化國防色
		二四・七二	同
		二二・四七	同
		三三・四二	同
		三三・九五	硫化黑
		三三・三七	硫化國防色

2 標準外品及標準價格

按標準品及標準價格價格減少百分之四

五計算之

3 不合格品

按標準品及標準價格價格減少百分之十

一計算之

三 交貨場所

纖維製品加工業者工場或滿洲纖維聯合會

之指定場所

經濟部佈告第三〇九號

關於染織布之總銷售業者及零售業者

販賣價格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十三
 條之規定將染織布之總銷售業者及零售業者
 販賣價格決定如左此佈

2 標準外品及標準價格

按標準品及標準價格價格減少百分之四

五計算之

3 不合格品

按標準品及標準價格價格減少百分之十

一計算之

三 受渡場所

纖維製品加工業者工場又ハ滿洲纖維聯合

會ノ指定場所

經濟部佈告第三〇九號

染織布ノ元賣業者及小賣業者販賣價

格ニ關スル件

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
 リ染織布ノ元賣業者及小賣業者販賣價格
 ノ左ノ通定ム

火藥工業株式會社召開之該社第三回定時株
主總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
(康德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滿洲火藥工業株式
會社ニ於テ開催セラルベキ同社第三回定時
株主總會ニ出席シ政府持株ニ對スル議決權
ノ行使ヲ命ズ)

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經濟部事務官 鈴木 勝衛

茲派該員出席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滿
洲豆稈バル株式會社召開之該社第十回定
時株主總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
權

(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滿洲豆稈バル
株式會社ニ於テ開催セラルベキ同社第十回
定時株主總會ニ出席シ政府持株ニ對スル議
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經濟部金融司長 橫山 龍一

茲派該員出席康德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在滿洲
農產公社召開之該社第二回定時株主總會並
命其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

(康德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滿洲農產公社ニ於
テ開催セラルベキ同社第二回定時株主總會
ニ出席シ政府持株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
命ズ)

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德意志國公使館兼洪牙
利國公使館羅馬尼亞國
公使館芬蘭國公使館辦
事 公使館參事官 江原 綱一

兼在丹麥國公使館辦事
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熱河省警察廳長 宇野 晉治

給七級俸

康德九年十二月一日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多田 弘道

派在新京特別市立第一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康德九年十月十一日

市技正 小田部六郎

給六級俸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給十二級俸

派在四平省辦事

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給八級俸

派在警務司辦事

給十二級俸

派在奉天省辦事

給十一級俸

派在熱河省辦事

給十四級俸

派在通化省辦事

給十一級俸

派在牡丹江省辦事

給十一級俸

派在興安北省辦事

給九級俸

派在綏化縣立醫院辦事

給九級俸

派在東豐師道學校辦事

給九級俸

派在四平市立第三國民高等學校

給十五級俸

派在四平省立開原國民高等學校

省警正 葉石 筆雄

興安局事務官 土屋 定國

治安部事務官 田中 美之

省警正 吉村 辨吉

省警正 佐藤 久哉

省秘書官 高橋萬龜生

省技佐 永山 龍介

省技佐(兼) 村上 康昌

省技佐(兼) 松原 茂

省技佐 岸 重雄

省技佐 小坂 豐

省技佐 山田 圭三

省技佐 乙守 正孝

省技佐 赤坂 三郎

省技佐 施 愛 棠

省技佐 佐々 成

四平省立鄭家屯國民
高等學校辦事公立國
民高等學校教諭 佟 常 恩

四平省立開原國民高等學校
辦事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清水 節

四平省立西安國民高等學校
辦事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石川 忠彬

四平省立鄭家屯國民高等學校
辦事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綿谷 武男

四平省立山城國民
高等學校辦事公立國
民高等學校教諭 山田 榮一

四平省立鄭家屯國民高等學校
辦事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藤 善造

四平省立鄭家屯國民高等學校
辦事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吉田 治男

四平省立鄭家屯國民高等學校
辦事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萩原 榮

四平省立鄭家屯國民高等學校
辦事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持館 義雄

四平省立鄭家屯國民高等學校
辦事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山下 宗

四平省立鄭家屯國民高等學校
辦事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松本 保彌

四平省立鄭家屯國民高等學校
辦事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田口 義信

四平省立鄭家屯國民高等學校
辦事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于 英

四平省立鄭家屯國民高等學校
辦事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于 英

四平省立鄭家屯國民高等學校
辦事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于 英

四平省立鄭家屯國民高等學校
辦事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于 英

四平省立鄭家屯國民高等學校
辦事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于 英

四平省立鄭家屯國民高等學校
辦事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于 英

四平省立鄭家屯國民高等學校
辦事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于 英

四平省立鄭家屯國民高等學校
辦事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于 英

四平省立鄭家屯國民高等學校
辦事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于 英

四平省立鄭家屯國民高等學校
辦事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于 英

四平省立鄭家屯國民高等學校
辦事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于 英

四平省立鄭家屯國民高等學校
辦事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于 英

四平省立鄭家屯國民高等學校
辦事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于 英

四平省立鄭家屯國民高等學校
辦事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于 英

四平省立鄭家屯國民高等學校
辦事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于 英

四平省立鄭家屯國民高等學校
辦事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于 英

四平省立鄭家屯國民高等學校
辦事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于 英

四平省立鄭家屯國民高等學校
辦事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于 英

四平省立鄭家屯國民高等學校
辦事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于 英

四平省立鄭家屯國民高等學校
辦事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于 英

四平省立鄭家屯國民高等學校
辦事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于 英

四平省立鄭家屯國民高等學校
辦事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于 英

四平省立鄭家屯國民高等學校
辦事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于 英

四平省立鄭家屯國民高等學校
辦事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于 英

四平省立鄭家屯國民高等學校
辦事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于 英

四平省立鄭家屯國民高等學校
辦事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于 英

四平省立鄭家屯國民高等學校
辦事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于 英

四平省立鄭家屯國民高等學校
辦事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于 英

應即復職
康德九年十月十一日
陸軍少校 野呂 清

依武官令第九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應即休職
康德九年十一月五日
陸軍軍醫少校 安東 清次

依武官令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應即休職
康德九年十一月九日
省技佐 本山 勝夫

依武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應即
休職
康德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孔 慶 堯

依武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應即
休職
康德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孔 慶 堯

依武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應即
休職
康德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孔 慶 堯

依武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應即
休職
康德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孔 慶 堯

依武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應即
休職
康德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孔 慶 堯

依武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應即
休職
康德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孔 慶 堯

依武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應即
休職
康德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孔 慶 堯

依武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應即
休職
康德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孔 慶 堯

依武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應即
休職
康德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孔 慶 堯

依武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應即
休職
康德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孔 慶 堯

依武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應即
休職
康德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孔 慶 堯

依武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應即
休職
康德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孔 慶 堯

依武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應即
休職
康德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孔 慶 堯

依武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應即
休職
康德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孔 慶 堯

依武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應即
休職
康德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孔 慶 堯

依武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應即
休職
康德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孔 慶 堯

依武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應即
休職
康德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孔 慶 堯

依武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應即
休職
康德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孔 慶 堯

依武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應即
休職
康德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孔 慶 堯

依武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應即
休職
康德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孔 慶 堯

依武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應即
休職
康德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孔 慶 堯

依武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應即
休職
康德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孔 慶 堯

依武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應即
休職
康德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孔 慶 堯

依武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應即
休職
康德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孔 慶 堯

依武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應即
休職
康德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孔 慶 堯

依武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應即
休職
康德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孔 慶 堯

依武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應即
休職
康德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孔 慶 堯

依武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應即
休職
康德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孔 慶 堯

依武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應即
休職
康德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孔 慶 堯

依武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應即
休職
康德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孔 慶 堯

依武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應即
休職
康德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孔 慶 堯

依武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應即
休職
康德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孔 慶 堯

依武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應即
休職
康德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孔 慶 堯

依武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應即
休職
康德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孔 慶 堯

依武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應即
休職
康德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孔 慶 堯

依武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應即
休職
康德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孔 慶 堯

依武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應即
休職
康德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孔 慶 堯

依武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應即
休職
康德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孔 慶 堯

彙報

○官署事項
 ○官署出缺 (齊齊哈爾) 市技正小田部六郎於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出缺

○司法事項
 ○登錄律師名簿 (司法部)

姓名	登錄年月日
宋國澤	康德九年七月七日
苑明陞	康德九年七月七日
山口民治	康德九年七月十六日
馬紹波	康德九年七月十七日
董文燿	康德九年七月十七日
陳公鉅	康德九年七月十七日
左魁章	康德九年七月十七日
何鵬順	康德九年八月三日
矯匪	康德九年八月三日
廣石郁	康德九年八月七日
王祝三	康德九年八月十二日
盧連三	康德九年八月十七日
李續緒	康德九年八月十七日
中島潔	康德九年八月二十日
邢德新	康德九年八月二十日
姜文愨	康德九年八月二十日
大城漢旭	康德九年九月十日
姜耀卿	康德九年九月十日
于汝鯤	康德九年九月十日
索蔭	康德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後藤丈夫	康德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取消登錄律師名簿
 姓名 取消年月日 事由
 康費英 康德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死亡
 胡忠貞 康德九年二月十六日 死亡
 楊文瀚 康德九年七月十三日 死亡

公告

○公示催告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二段第七四號
 證明人 王振東
 左記證券之持有人應於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午
 前十時以前向本院聲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如於
 右期日前不為聲報及提出時即得宣示其無效

證券之表示
 證券之種類 匯票
 證券之號數 第三三〇一號
 金額 國幣二千五百圓
 發出人 敦化縣永興成商號執事人羅興為
 發出年月日 康德九年九月七日
 支拂地及支拂人 滿洲中央銀行奉天分行
 領取人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二段七四號振
 記號執事人王振東
 最後之持有人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二段七
 四號振記號執事人王振東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奉天區法院 審判官 安克偉

彙報

○官署事項
 ○官署死去 (齊齊哈爾) 市技正小田部六郎康
 德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死去セリ

○司法事項
 ○登錄律師名簿 (司法部)

姓名	登錄年月日
宋國澤	康德九年七月七日
苑明陞	康德九年七月七日
山口民治	康德九年七月十六日
馬紹波	康德九年七月十七日
董文燿	康德九年七月十七日
陳公鉅	康德九年七月十七日
左魁章	康德九年七月十七日
何鵬順	康德九年八月三日
矯匪	康德九年八月三日
廣石郁	康德九年八月七日
王祝三	康德九年八月十二日
盧連三	康德九年八月十七日
李續緒	康德九年八月十七日
中島潔	康德九年八月二十日
邢德新	康德九年八月二十日
姜文愨	康德九年八月二十日
大城漢旭	康德九年九月十日
姜耀卿	康德九年九月十日
于汝鯤	康德九年九月十日
索蔭	康德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後藤丈夫	康德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律師名簿登錄取消
 姓名 取消年月日 事由
 康費英 康德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死亡
 胡忠貞 康德九年二月十六日 死亡
 楊文瀚 康德九年七月十三日 死亡

公告

○公示催告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二段第七四號
 申立人 王振東
 左記證券之持有人應於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午
 前十時以前向本院聲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如於
 右期日前不為聲報及提出時即得宣示其無效

證券之表示
 證券之種類 小切手
 證券之番號 第三三〇一號
 金額 國幣二千五百圓
 發行人 敦化縣永興成商號執事人羅興為
 發行年月日 康德九年九月七日
 支拂地及支拂人 滿洲中央銀行奉天分行
 受領人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二段七四號振
 記號執事人王振東
 最後之持有人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二段七
 四號振記號執事人王振東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奉天區法院 審判官 安克偉

裁決

土地審定法第十三條業經裁決茲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日

計開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委員長 婁學謙

裁決要旨	裁決年月日	裁決番號	坐落	土地之表示	裁決申請人住所(姓名)	審決名義人住所(姓名)
據下記聲請人對於地政總局長所為之審決 聲請裁決前來經本委員會將該聲請駁斥 地政總局長ノ爲シタル審決ニ對シテ下 記申請人ヨリ裁決申請アリタルモ當委員 會ニ於テハ右申請ヲ却下シタリ	康德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康德九年商委第一三二二號	安東省鳳城縣第一區西小堡 縣西大堡村大堡子 堡西大路子 (同坐落同) 四至外三	東至李姓 南至王赫李姓 西至李姓 北至小河	安東省鳳城縣第一區西小堡 村大堡	全命允

裁決

土地審定法第十三條ニ依リ裁決シタルヲ以テ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日

記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委員長 婁學謙

